附件3

港、澳、台考生及外国籍考生参加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注册办法

一、拟在四川省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港、澳、台及外国籍考生，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份到四川省的县（市、区）招考办或高校自考办现场进行报名注册。

二、注册地招考办工作人员检查考生身份后，在网报系统中填报有关信息，现场摄像并由考生签名确认信息无误后，完成报名注册审核。其中网报系统“注册证件号码”栏由报名注册地工作人员人工编码完成。

“注册证件号码”栏需填报18位数字，具体编码规则为：考生证件所属区域编码（6位，519900香港，519800澳门，519700台湾，519600其它）+出生年月日（8位）+自编号（2位）+性别（1位，男：奇；女：偶）+校验位（1位）。

网报结束后，注册地招考办需将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考生签字后的注册确认单（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后，一份留本单位存查，一份交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备查。

三、港、澳、台及外国籍考生必须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和考试通知单（当地招考办不要求持有的除外）参加考试。

四、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考生在申请办理毕业证书时，除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外，还需考生本人提交“注册证件号码”修改申请，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核实无误后方予以颁发毕业证书。